

ICS 97.195
CCS Y 00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053—2022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规范

Operational procedure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works of art

2022 - 01 - 08 发布

2022 - 01 - 08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原则.....	4
5 文物艺术品要求.....	5
5.1 基础分类.....	5
5.2 检查特征.....	5
6 鉴定评估机构与人员.....	5
6.1 单位.....	5
6.2 人员.....	5
7 鉴定评估流程.....	5
7.1 委托.....	6
7.2 受理.....	6
7.3 鉴定.....	6
7.4 年代.....	6
7.5 定名.....	6
7.6 评级.....	7
7.7 估值.....	7
7.8 结果认定.....	7
7.9 争议处置.....	7
7.10 档案管理.....	7
8 鉴定报告编制要求.....	8
8.1 鉴定报告封面所刊信息.....	8
8.2 鉴定报告内容所刊信息.....	8
8.3 鉴定报告声明编写要求.....	8
8.4 鉴定报告现实记录表编写要求.....	8
8.5 鉴定报告器物描述编写要求.....	9
8.6 鉴定报告的鉴定报告书编写要求.....	9
9 鉴定证书编制要求.....	9
9.1 一般要求.....	9
9.2 鉴定证书封面所刊信息.....	9
10 追溯方法.....	9
附 录 A （资料性） 文物艺术品完残状况说明.....	11
A.1 完残状况.....	11
A.2 完残状况举例.....	11
A.3 完残术语举例.....	12

参 考 文 献.....1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臻古（北京）文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鼎正文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诚鉴国际文物鉴定有限公司、承乾（北京）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河北景宜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盛昶砚、盛江红、李冬梅、张现峰、户新昭、刘雄、王建东、苏伟学。

本文件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文物艺术品要求、鉴定评估机构与人员、鉴定评估流程、鉴定报告编制要求、鉴定证书编制要求、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业务的流程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WH/T 20 古籍定级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鉴定单位 certifying agency

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组织从事文物艺术品鉴定业务的，并获得相关营业资质及范围的机构或单位。它可以是一个组织，也可以是一个组织中的一部分。

3.2

文物艺术品 cultural relics and works of art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收藏的文物艺术品。

3.3

鉴定 dentification

鉴别审定文物艺术品的真伪、时代等。

3.4

评估 evaluation

对文物艺术品的评价、估值。

4 基本原则

4.1 鉴定应遵循“严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历史，尊重民俗文化，遵守相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

4.2 鉴定单位和鉴定人员应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鉴定单位和鉴定人员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文物艺术品要求

5.1 基础分类

可按照规格进行基础分类，分类如表1所示。

表1 基础分类

类别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规格, mm	>800	501~800	251~500	<251
注：文物艺术品规格的测量，按照其高度、长度或直径的最大尺寸计算。				

5.2 检查特征

对文物艺术品的检查特征应包括如下方面：

- a) 感官（包括颜色、胎质、造型、纹路等）；
- b) 密度和材质；
- c) 表面围观影像；
- d) 化学组成和化学元素等。

6 鉴定评估机构与人员

6.1 单位

- 6.1.1 鉴定单位应符合 RB/T 214-2017 中 4.1 的要求。
- 6.1.2 应有固定的鉴定评估场所和必要的文物鉴定技术设备。
- 6.1.3 鉴定单位和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回避和人员现场见证等。
- 6.1.4 鉴定单位应成立鉴定专家组，每项鉴定专业应有不少于三位（总共不少于九位）高级职称的专家，鉴定人应持有有效的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范围内实施相关鉴定工作。
- 6.1.5 鉴定单位应具有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许可证，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对外开展鉴定活动。
- 6.1.6 鉴定单位应具有保证其足以承担鉴定活动产生的责任风险的措施，如保险或风险储备金。

6.2 人员

- 6.2.1 鉴定单位应符合 RB/T 214-2017 中 4.2 的要求。
- 6.2.2 可以设置多个技术负责人，负责其相关鉴定专业的技术运作。
- 6.2.3 鉴定单位的授权签字人所负责审核、签发鉴定意见书的专业领域应与其对应专业资格证书规定的执业范围相对应。
- 6.2.4 鉴定单位业务人员应有不少于 50%的人持有《艺术品经纪人专业人才证》。
- 6.2.5 鉴定活动中需要外部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或技术支持的，鉴定单位应有评估与选择外部专家的程序。外部专家应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或技术支持，其工作应符合鉴定单位管理体系的要求。

注：外部专家所承担的工作不属于分包。

7 鉴定评估流程

7.1 委托

7.1.1 委托人应提供委托鉴定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照片及相关资料。

7.1.2 委托人应提供委托鉴定评估物品（以下简称物品）的合法声明，载明其来源渠道，并签订免责声明承诺书。

7.2 受理

7.2.1 鉴定评估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做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7.2.2 申请材料合格者，鉴定评估机构应予以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鉴定评估确认书。

7.2.3 申请材料不合格者，应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再次提交。

7.2.4 鉴定单位将委托人提交的物品参照 WW/T 0017-2013 附录 D 规定进行分类并标注：

- a) 标注物品的完残状况按照附录 A 规定进行；
- b) 标注物品的质地、数量、尺寸、质量应按照 WW/T 0017-2013 附录 A.5、A.6、A.7、A.8 规定进行。

7.2.5 委托鉴定的物品交接或在鉴定时挪移应按以下规定操作：

- a) 小于手掌的物品应紧握手中；大于手掌的物件应双手捧持，或一手托底一手抱紧，不应拎器物口沿、双耳、提梁、柄、足等部位。传递文物时应先将文物放置在工作台上再由他人取走，不得采用以手递手方式传递；
- b) 物品摆放的顺序应从里向外，由大到小，拿取时应从外向里，由小到大，逐个提取，不应隔物取物；
- c) 拿取时一次只拿一件，注意活动部件，尤其是盖；
- d) 长期卷存的书画，鉴定时应用镇尺压实或挂牢，收合时立轴应自下而上、手卷应自左而右起卷。

7.3 鉴定

7.3.1 用眼观、手摸、耳听等传统方法，依据材质、形制样式、图案纹饰、制作工艺、艺术风格、铭文款识、器表痕迹判断真伪和年代。

7.3.2 用相同或相近的文物作为标准器进行比对，判断所鉴定物品的真伪和年代。

7.3.3 用科技方法检测所鉴定物品的材质、微痕、年代等，作为判断真伪的辅助依据。

7.4 年代

任何实物都不能脱离其所处的年代能凭空出现，其一定受到时代背景的影响。比如文化倾向、制造工艺水平、政治经济条件、审美、宗教信仰、习惯等方面的因素，都会最终决定一件器物的最终形态和纹饰。这些形态和纹饰的组合是属于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因而能通过其标型学特征来断别其应属年代。

7.5 定名

7.5.1 定名原则

文物艺术品的定名原则应反映其如下方面：

- a) 反映物体形状；
- b) 反映物体质地；
- c) 反映物体功能；
- d) 反映物体颜色；
- e) 反映物体装饰；

f) 反映物体年代款识。

7.5.2 定名方法

一般应有四个组成部分：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材质、器形。

7.6 评级

7.6.1 应按《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评定文物艺术品等级。

7.6.2 应按《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对 1840 年以来的文物评定等级。

7.6.3 应按 WH/T 20 规定对书写或印刷于 1912 年以前具有中国古典装帧形式的书籍评定等级。

7.7 估值

7.7.1 物品鉴定为文物的，应根据文物的定级情况及完残状况，稀缺程度综合评估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及经济价值。

7.7.2 鉴定涉及珍稀动物制品、赌具、烟枪等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物品，不予评估经济价值。

7.8 结果认定

7.8.1 对鉴定评估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7.8.2 对于鉴定人员意见一致的结果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7.8.3 对于鉴定人员意见不一致的结果应重新组织鉴定评估。

7.8.4 重新组织鉴定评估意见仍不一致时应终止鉴定评估，并向委托人说明情况。

7.9 争议处置

委托人对鉴定评估结果有异议并提出重新鉴定评估要求的，鉴定评估机构应组织原鉴定评估人员以外的专业人员重新进行鉴定评估。

7.10 档案管理

7.10.1 文物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应包括文物艺术品登记表、照片、拓片、摹本、绘图、相关文件材料、相关文献资料、电子文件等。

7.10.2 文物材料归档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归档文件材料：破损的应予以修整，字迹模糊或易褪变的应予以复制。保护监测报告、修复方案等成册的文本，应全文归档不拆分；
- b) 照片：应使用相纸（感光）扩印，规格应不小于 2 寸；
- c) 拓片：应使用宣纸捶拓；
- d) 摹本：宜使用宣纸临摹；
- e) 绘图：不应使用硫酸纸；
- f) 相关文件材料和相关文献资料：应收录原件或副本；
- g) 电子文件：
 - 1) 应采用通用格式存储于不可擦除型光盘；
 - 2) 存储电子文件的光盘应一式两套；
 - 3) 磁带、幻灯片、电影胶片等其他载体的档案材料，应转换成电子文件，以光盘为载体保存；
 - 4) 光盘内应编制文件目录。

7.10.3 鉴定为非文物的鉴定材料应按一般文件材料归档。

8 鉴定报告编制要求

8.1 鉴定报告封面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封面要做到简洁明了的阐述必要信息必须包括：

- a) 委托方名称；
- b) 受托方名称；
- c) 委托标的物项目；
- d) 鉴定日期；
- e) 结论日期（以年为单位）；
- f) 编号；
- g) 加盖有备案的单位鉴定专用章；
- h) 鉴定结论及其评估评级；
- i) 真伪断代及照片。

8.2 鉴定报告内容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内容要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步骤明确所载信息必须包括：

- a) 声明；
- b) 现实记录表；
- c) 器物概述；
- d) 标准器物定名；
- e) 论证分析过程；
- f) 鉴定结论；
- g) 鉴定报告书；
- h) 专家资料；
- i) 鉴定单位资质附录。

8.3 鉴定报告声明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声明所刊信息必须包括：

- a) 鉴定单位的基本情况；
- b) 所采用的鉴定方法；
- c) 鉴定人员的基本情况；
- d) 鉴定人员与鉴定物品以及委托方无利益相关的声明；
- e) 针对来样鉴定结论的责任声明；
- f) 加盖公章。

8.4 鉴定报告现实记录表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现实记录表所采信息必须包括：

- a) 鉴定开展时间；
- b) 鉴定开展地点；
- c) 鉴定委托物的基本描述；
- d) 与委托合同相一致的情况；
- e) 记录采集照片、录音、影像以及其他的信息情况；
- f) 鉴定人员查验核实情况；

g) 制表日期。

8.5 鉴定报告器物描述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器物描述所采信息必须包括：

- a) 客观的器物描述与概括，采取由上到下的顺序，针对特殊部位要重点描述；
- b) 针对人眼所见残缺、瑕疵如实进行披露；
- c) 六视图照片以及重点部位的局部照片和瑕疵披露照片。

8.6 鉴定报告的鉴定报告书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的鉴定报告书所载信息必须包括：

- a) 鉴定物名称；
- b) 鉴定物照片；
- c) 器物描述；
- d) 完残度（品相）披露；
- e) 鉴定结果，结果必须包括确定的年代、材质信息以及产地信息；
- f) 鉴定人员签字；
- g) 鉴定单位盖章；
- h) 鉴定结论时间；
- i) 鉴定报告书编号。

9 鉴定证书编制要求

9.1 一般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证书作为文物艺术品鉴定结果载体的表现环节，可以独立呈现亦可与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组合呈现，是文物艺术品鉴定行为结论的正式体现形式之一。

9.2 鉴定证书封面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鉴定证书要做到简洁明了的阐述必要信息必须包括：

- a) 委托物名称；
- b) 证书编号；
- c) 照片；
- d) 年代；
- e) 规格；
- f) 地域或作者；
- g) 完残度（品相）披露；
- h) 鉴定结果；
- i) 鉴定师签字；
- j) 鉴定单位（盖章）；
- k) 鉴定时间；
- l) 证书说明。

10 追溯方法

- 10.1 应按本文件附录 A 的规定物品标记完残状况。
- 10.2 应按本文件 7.2.4b) 的规定标记物品质地、数量、尺寸和质量。
- 10.3 鉴定评估过程的每一阶段/步骤都应有详细记录，由鉴定评估人员签字，并归档保存。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文物艺术品完残状况说明

A.1 完残状况

A.1.1 对文物艺术品完残情况的详细描述记录。

A.1.2 填写注意事项：必须认真查看全部现状，包括附件在内，如附件残损、残缺等，也应一一说明；选用现状术语要贴切，语言简练，既要反映残缺部位，又要反映损伤程度。

A.2 完残状况举例

A.2.1 残破

凡文物艺术品的现状局部破损，但不影响文物艺术品整个构体和内容的完整，可写残破，如破洞（局部破损、破处较大者）、破孔（指局部破损、破处较小者）、裂口（裂缝已裂开）、裂纹（裂缝未裂开）、磨损（摩擦受损）等。

A.2.2 残缺

凡文物艺术品的现状缺某个组成部分致使艺术品构件和内容不完整者，可写残缺。写残缺时，应将残缺部件、部位和残缺数量写具体。

A.2.3 霉变

凡文物艺术品因受潮遭菌侵蚀而发生变化，可写霉变，如霉点（发霉有零散小点者）、霉斑（发霉已结成块、片者）、霉迹等。

A.2.4 皱褶

凡文物艺术品因收缩或人为的揉弄而形成的条纹，可写皱折（皱折痕迹凌乱者）、折痕（因折叠有所损伤的痕迹）。

A.2.5 污渍

凡文物艺术品被油、墨等沾染的污垢，可写污迹，如油污、墨污等。

A.2.6 脱浆、脱线

凡文物艺术品装订处的浆糊失去粘性或装订线断、接缝脱开者，可写脱浆、脱线等。

A.2.7 生锈

凡金属质地文物艺术品因氧化生锈，如铜锈、铁锈、腐蚀（氧化腐蚀较重者）等。

A.2.8 褪色

凡文物艺术品年久颜色变浅者，写褪色。

A.2.9 焦脆

凡文物艺术品年久变硬发脆者，写焦脆。

A.3 完残术语举例

常用于完残记录的术语包括锈蚀、裂口、裂纹、磕损、伤、磕瘪、磨伤、脱漆、脱线、脱釉、冲线、飞皮、裂修、爆釉、粘釉、微翘、翘曲、刀痕、划痕、钉眼、老化、胶粘、粘连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 [3]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